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EGANA GOLDPFEIL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

### 公告

#### 撤銷上市

聯洲公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起，聯洲股份將根據除牌程序撤銷上市。

聯交所認為，聯洲未能於截止日期前提供可行之復牌方案。

未來由聯洲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發出的任何公告將刊登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網站。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聯洲」，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聯洲集團」) 公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起，聯洲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之除牌程序 (「除牌程序」) 撤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載有將長期停牌公司除牌時所採取之程序。

應聯洲要求，聯洲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聯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聯洲之除牌程序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截止日期」) 屆滿。

聯交所已知會聯洲，由於聯洲未能提交可行之復牌方案於截止日期前恢復聯洲股份之買賣，故撤銷聯洲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知會聯洲，其將就此事刊發公佈，並提醒本公司須履行應用指引第17條第3.1段下之責任，於上述聯交所公佈刊登當日發出公佈，公告聯洲股份撤銷上市事宜。

未來由聯洲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發出的任何公告將刊登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網站。

聯洲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洲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杜艾迪先生及鮑華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以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代理人身份

代表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1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聯洲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華米高先生、Juergen Ludwig Holzschuh先生及Wolfgang Heinz Pfeif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Udo Glittenberg教授及Goe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